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函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信箱：wra07128@wra07.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1402092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河川公地第2期第1次使用費繳款書.pdf、會勘紀錄1140617.pdf（河川公地第2期第1次使用費繳款書.pdf、會勘紀錄1140617.pdf）

主旨：檢送貴局申辦「114年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第二期）」案，河川公地使用會勘記錄暨土石使用費、保證金及許可書費繳納聯單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6月3日高市水養字第11434470700號函。
- 二、依本案核定之第2期疏濬55萬立方公尺，本期土石使用費及保證金依河川公地申請書分2次(27萬5,000+27萬5,000立方公尺)方式繳納，另第1期已繳款而未完成疏濬量21萬9,070.88立方公尺部分，已同意併入第2期申請施作，故本期合計疏濬76萬9,070.88立方公尺。
- 三、隨函檢送本期第1次27萬5,000立方公尺土石使用費825萬元整、保證金82萬5,000元及許可書證費50元整，合計907萬5,050元整繳款聯單，請於114年7月8日前繳交。
- 四、函送本案114年6月17日河川公地申請會勘紀錄一份，請依會勘結論事項辦理，原則同意運輸便道及地磅管制室、洗車台等周邊設施於114年6月25日起先行進場施作，並請於

旗山區公所 1140623



11430823900

完成施設後，通知本分署前往辦理出料前會勘程序，始同意開始出料。

五、另本案因第一期疏濬工程造成荖濃溪土庫堤防水防道路路面嚴重破損，為免發生國賠案件，請於出料前完成瑞鳳砂石場前至本案洗車台出口路段AC路面刨鋪作業。

六、後續施工期間請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疏濬計畫審查意見，加強辦理周邊環境維護及揚塵抑制事宜。

七、副本抄送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請協助施工期間河川巡防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均含附件)

